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

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辭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何筱娜女士(「**何女士**」)的書面辭呈。由於已屆退休年齡，何女士已向董事會請求辭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辭任即時生效。

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之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李欣女士(「**李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欣女士的履歷詳情：

李欣女士，3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武漢軍事經濟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專業。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北京東方億思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會計主管、財務經理職務。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李女士獲委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待李女士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她訂立服務合約。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李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李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營範圍之變動。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章程第十一條第二款

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百貨；銷售工藝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珠寶首飾；銷售家具、建材；銷售預包裝食品。」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百貨；銷售工藝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珠寶首飾；銷售家具、建材。」

一般資料

一本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楊文建、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徐迅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之本公告。